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盛虹桥”）的通知，仲盛虹桥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其关联公司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元投资”，为仲盛虹桥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仲盛虹桥由其关联公司成元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49,400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12%。

本次增持前，成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97,131 股，仲盛虹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816,776 股，仲盛虹桥及成元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013,907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8.18%。

本次增持后，成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96,531 股，仲盛虹桥及成元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513,307 股(减去误操作卖出的 50,000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8.29%。

二、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本次增持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上述公告中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

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相关承诺后，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5,535,93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仲盛虹桥及成元投资承诺将在法定及相关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仲盛虹桥及成元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